

危化品安全 HCM

A 路线 (不带储存)

V0.1

HCM-02-12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— 依《危化品安全法》(2025-12-27) + 第 5 条方法论专利落地

文档编号：LTR-SAF-012 版本：v0.1 制定日期：2026-04-28

第一条 目的

依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5 号），保护从业人员身体健康，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。

第二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

本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对应职业危害：

品种	主要危害	接触途径
1,3,5-均三甲苯	皮肤刺激、急性吸入毒性、慢性肝肾损害	皮肤、呼吸
苯甲醇	中枢神经抑制、血液系统影响	皮肤、呼吸
氢氟酸 (HF)	严重皮肤腐蚀、骨钙流失、致命	皮肤、呼吸、误食
柠檬酸	一般刺激 (低风险)	皮肤、眼睛

第三条 职业病危害申报

依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：

1. 公司**经营品种和危害因素**应向**应急管理部门 + 卫生健康部门**申报
2. 申报内容变更（添加品种、地址变更）→ **15 日内**重新申报
3. 申报记录归档保存

第四条 接触限值与监测

物质	PC-TWA (8 小时时间加权平均)	PC-STEL (短时间接触限值)
1,3,5-均三甲苯	25 mg/m ³	—
苯甲醇	—	—
氢氟酸 (HF)	1 mg/m ³	2 mg/m ³

作业场所空气检测： - 频次：**每年至少 1 次**（高风险作业场所每半年 1 次） - 检测机构：
取得 CMA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- 检测报告归档 + 公示

第五条 职业健康监护

5.1 上岗前体检

- 接触危险化学品的所有员工**必须**做上岗前职业健康体检
- 体检项目依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 188）
- **不合格者不得安排接触危险化学品**

5.2 在岗期间体检

接触品种	体检频次
一般危化品	每 2 年 1 次
剧毒（如 HF）	每年 1 次
怀孕 / 哺乳期女工	调离接触岗位

5.3 离岗体检

- 离开接触岗位前必须做离岗体检
- 比对上岗前体检数据
- 异常的→ 后续职业病诊断 + 报告

5.4 健康档案

- 每位员工创建职业健康档案
- 档案保存**不少于 50 年**（《职业病防治法》要求）
- 员工可随时查阅本人档案
- 离职时**复印件交给员工**

第六条 职业病防护设施

1. 通风排毒系统（仓储区、装卸区）
2. 个体防护装备（详见《02-10 PPE 管理制度》）
3. 应急冲淋洗眼器（每个工作区域 ≤ 15 米可达）
4. 医疗急救药品（含 HF 专用钙剂葡萄糖酸钙凝胶）

第七条 职业卫生宣传与培训

1. 入职职业卫生培训
2. 每年至少 1 次复训
3. 重点品种专项培训（**HF 急救必培**）
4. 警示告知（醒目位置公示职业病危害 + 防护措施 + 应急救援）

第八条 职业病诊断与报告

1. 疑似职业病 → 由具备资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
2. 诊断为职业病 → **30 日内**向应急管理部门 + 卫生健康部门报告
3. 诊断为职业病的员工 → 调离接触岗位 + 治疗 + 工伤保险

第九条 HCM-SMC 平台对应功能

流程	平台功能
健康档案	每人健康档案数字化（支持 50 年保存）
体检调度	上岗 / 在岗 / 离岗体检自动安排 + 提醒
检测数据	第三方检测机构上传作业场所检测数据
异常告警	检测超标 / 体检异常 → 自动告警
警示告知	员工 LINE Bot 推送职业病防治信息
急救预案	HF 等剧毒急救步骤 inline 推送（事故时即时调用）

第 5 条方法论应用：员工每次接触 HF 前，平台 inline 推送"上次接触是几天前 + 钙剂位置 + 急救三步"，避免因为"上次没事"而懈怠。

第十条 法规依据

- 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18 修正）
- 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5 号）
- 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（GBZ 188）
- 《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》
- 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》（GBZ 2.1 / 2.2）

第十一条 附则

本制度由安全管理员（兼职业卫生管理员）修订，主要负责人审批。